

# 蓮峰廟的一些歷史傳說 及所見“文物”之去偽存真

譚世寶

過去，中國內地學者在探討真理的標準時主張：“不唯上，不唯書，祇唯實”，要以實踐為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筆者認為，這對於我們今天研究澳門歷史之真相，仍然是有很大的啟示和借鑑作用。澳門開埠以來的歷史雖然不算很長，祇有四百多年，但是已涉及古今中外、上下左右。但就目前所見流行於書報刊物及澳門坊間的一些澳門史的論述，包括宏觀的史論分析及微觀的史實描述，都仍然有不少是正俗混淆、真偽雜糅、是非不分的。因此，要探求澳門史之真相，就必須進行匡謬正俗、去假存真。除了不唯權、不唯書之外，還要針對澳門史研究的現狀，提倡不媚俗阿世曲學的優良史學傳統精神。筆者認為，凡有志於探求真實的澳門史的中國歷史學者，都應以已故史學大師陳寅恪為楷模。陳先生最值得我輩敬仰學習之處，就在於倡行“自由的意志和獨立的精神”<sup>(1)</sup>。觀其一生，一直都保持其意志和精神的自由獨立。至垂暮之際，陳先生仍以“默念平生，固未嘗侮食自矜，曲學阿世”等語告慰自己及親朋友好，昭示門人，勉勵後學。<sup>(2)</sup>正如陳先生的門人指出：“先生對篡改歷史，

深惡痛絕，而甚重視傳播真實的歷史知識。”<sup>(3)</sup>在當代的中國史學名家之中，祇有陳先生是一直保持“自由”與“獨立”精神的史學泰斗的本色不變，是沿用古代史學之“直筆”以傳播真實歷史知識的現代典範。

筆者雖抱憾吾生也稍晚，未造陳大師之門牆，親承教澤，但卻矢志承傳其學風而不移。對於澳門以往一些為附會坊間的虛構傳說而製造的虛假的歷史文物資料，自然也深惡其以假亂真，必欲全部破之而後快，但對那些弄虚作假者也能夠考慮其中一些複雜的原因情況，而以適量的同情理解視之。故本文的“去假存真”完全是對事而不對人的。其目的祇有一個，在學術上分清正俗真假，恢復澳門歷史的真相，還古今的歷史人事一個公道。有鑒於蓮峰廟是澳門歷史傳說和文物最豐富而又被人傳假造假最多，其中有很多可作匡謬正俗、去假存真的典型例證，故從中取材以撰此文。不敢自是，謹此公開就教於大家，敬望有以賜正。

## 蓮峰廟的俗說匡正舉例

正如《紅樓夢》云：“假作真時真

作假，無為有處有為無。”如果我們容許“賈（假）語村言”的無中生有的偽史存在，則結果就是“甄士（真事）隱”——真有的史事就反而會被變成了“虛無”的存在。因此，為了探求歷史的真實和維護史學的規範，不論是誰人製造的“假歷史”和“假文物”，亦不論其製造者的用心是甚麼，總之有假偽者就必須打破清除，有謬俗者就必須匡正。已經在專業的澳門史論著泛濫多年，因而必須從速破除的一些有關蓮峰廟的俗偽之說有如下幾點：

一、先有順德人的旅澳廢祠，再由遊方僧人改建為小廟之傳說，此說與蓮峰廟為棲壑和尚所創道場之一說同始載於王文達先生的《澳門掌故》頁47、51<sup>(4)</sup>，可見這兩說本是兩回事，但最新出版的一些有關澳門廟宇的書，還進一步將遊方僧人說成是棲壑和尚。有關遊方僧人改建為小廟之類的傳說之誤，筆者已在〈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列舉一系列碑刻詳證。<sup>(5)</sup>

二、蓮峰廟為棲壑和尚所創道場之說，此說自汪兆銘於1939年提出以來，便逐漸變成眾說紛紜的疑案。當今主要有如下的誤說流行：或說其建



懸挂在蓮峰廟正殿的“恩光浩大”牌匾，  
是昔人仰慕林則徐的豐功偉績而立的。



（左上）【圖1】林則徐紀念館的有關“恩光浩大”匾的照片及說明（筆者攝於2002年8月22日）

（右上）【圖3】蓮峰廟的偽“恩光浩大”匾之上款部分  
（中）【圖4】蓮峰廟的偽“恩光浩大”匾之下款部分  
（下）【圖2】蓮峰廟的偽“恩光浩大”匾全貌（筆者1999年4月9日攝）



於明崇禎六年（1633）以前，後又有人進一步改寫為：“據《鼎湖山志》記載，蓮峰廟為棲壑和尚於1633年所建。”<sup>(6)</sup>其實《鼎湖山志》根本就沒有這樣的記載。有關汪氏一系的此類說法之誤，筆者也已在〈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舉證否定<sup>(7)</sup>，此處不贅。

三、蓮峰廟建於萬曆三十年（1602）以前之說，此說所持之孤證頗有偽造之嫌疑。

四、更有以此孤證加不具注來源的所謂“史料記載”，而定其創建於1592年之說<sup>(8)</sup>，這就更不可信了。總之，以上的後兩說雖然日益流行，但是所持理據皆不足信。筆者也已在〈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列舉一系列碑刻詳證。<sup>(9)</sup>

諸如此類的種種虛構的俗說，在專業的歷史論著及面對公眾的歷史人物紀念館中，理應將之全部匡正清除。以免繼續誤導讀者與觀眾，影響澳門在當今國際上的歷史文化形象。

## 新近探清的蓮峰廟 虛假文物之舉證

### 一、萬曆壬寅年（1602）的“中外流恩”匾之偽

關於蓮峰廟的萬曆壬寅年（1602）的“中外流恩”匾之偽，筆者也已在〈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詳細舉證<sup>(10)</sup>，此處不贅。至於另有新證，容後文第三專題再補述。

### 二、康熙壬寅年的“恩光浩大”匾之偽

對於蓮峰廟的康熙壬寅年（1662或1722）“恩光浩大”匾之偽，筆者的認識曾有一曲折的過程。由於此匾過去

較少人注意提及，筆者在幾年前初見有人誤稱其為歌頌林則徐於道光二十九年（1839）巡視澳門之物<sup>(11)</sup>，參見【圖1】起先祇覺得相當可笑，因為康熙壬寅年（1662年或1722）時，林則徐尚未出世。但後來經反覆研究再想深一層，才知此匾本為光緒二年（1876）之真物，1989年紀念林則徐時可能尚未被篡改為康熙壬寅年之假物，也可能雖已被篡改，而論者不知，故仍憑其原來的光緒紀年提出此說，故此說雖然是大膽而無實據的推斷，但也不算太離譜。而在把它篡改為康熙壬寅年之假物並且已有論者信用此一紀年之後，仍用此舊說並在紀念館公開展示，就不免馬脚大露，貽笑大方了。

當然，事情並非如此簡單易見。本來，在當今攝影機已相當普及的情況下，連筆者這樣的非專業的攝影者都可以用“傻瓜相機”攝下基本清楚的照片，但紀念館的照片提供者及選用者卻用了一張上、下款皆不清楚的“恩光浩大”匾的陳舊照片，這究竟是有意胡弄還是無心之失，我們固然不必也不能深究，但其直接的客觀效果，就是掩飾了上述的明顯馬脚破綻，故幾年間一直可以在參觀者眾目睽睽下蒙混過關，沒有受到任何批評，也可以說是“相當巧妙成功”了。

還有，此一紀年的篡改，其直接目的和效果，就是配合前述萬曆壬寅年（1602）的“中外流恩”之偽匾，掩蓋和否定該廟有〈鼎建紀事碑〉等確證為雍正癸卯年（1723）創建的史實。用這種將真匾改為假匾的方法來偽造歷史，表面上比在媽閣廟憑空新造一個五百年建廟碑要高明而有說服力，實際上卻是更加低劣而留下更多破綻。

“恩光浩大”匾本為光緒二年

（1876）之物，現存證據是十分多的。首先請注意其匾文兩旁的內容情況如下：1）上款：“康熙歲次壬寅乙未穀旦”。此題年款式頗為怪異，因為康熙是跨越一個甲子的皇帝，其元年及六十一年之干支皆為“壬寅”，故依理按例其後出之年應明確題作“康熙六十一年歲次壬寅”才不會和元年的壬寅造成混亂。因此，其原意似應指元年的壬寅。其次，是“壬寅”之後又有干支“乙未”，這是蓮峰廟各匾唯一有兩個干支的上款式，不知所謂。（2）下款：“重修值事……〔按：共署有二十六名〕敬送”。另行的書者題名明顯被有意抹掉而留空，祇在末尾留下其印章兩枚，其上章文為：“潘甘田印”，其下章文為：“敬書”。而現在經翻新油漆的各匾卻連下款的“重修值事……〔按共署有二十六名〕敬送”部分也不加油金漆，以致一般人很難發現該處原來的題名。參見【圖2】-【圖5】顯而易見，此匾目前的上下款文的意圖是要證明康熙壬寅為該廟的重修之年，故該廟的創建之年自然至少可由此再上推幾十年，否則就不須在此年重修了。但是，作偽者百密一疏，留下了書者的兩枚印章可作其本為光緒二年（1876）之匾的鐵證。這是因為蓮峰廟內現存潘甘田書於光緒二年的匾牌尚有多個，足資參證。現列舉介紹於下：

其一，在正門內的第一匾為“海不揚波”匾，其上款：“光緒二年歲次丙子仲春穀旦”。下款：“閩澳重修值事……〔按：共署有四十名〕敬送”。另行的書者題名：潘甘田敬書。其末有與“恩光浩大”匾完全一樣的印章兩枚。參見【圖6】-【圖8】

其二，在“見賢思齊”堂的“見賢思齊”匾的上款：“光緒二年歲次丙子



【圖5】蓮峰廟的偽“恩光浩大”匾之最近全貌，題名部分已無金漆（2002年8月23日攝）



【圖6】蓮峰廟的“海不揚波”匾之全貌



【圖7】蓮峰廟的“海不揚波”匾之上款部分（2002/8/23攝）



【圖8】蓮峰廟的“海不揚波”匾之下款部分（2002/8/23攝）

仲春穀旦”。下款：“閩澳重修值事……〔按：共署有四十名〕敬送”。另行的書者題名：甘田潘作繪書，其末也有與“恩光浩大”匾完全一樣的印章兩枚。參見【圖9】、【圖11】

其三，在“見賢思齊”堂的“為善最樂”匾的上款：“光緒二年歲次丙子仲春重修值事立”。下款：潘甘田敬書。其末也有印章兩枚。參見【圖12】

其四，在倉沮殿（今改名為文昌殿）的“大啟文明”匾的上款：“光緒二年仲春吉日”。下款：“沐恩弟子……敬送”。另行的書者題名：順德潘甘田敬書。其末無印章。參見【圖13】

其五，在神農醫靈殿的“百草備嘗”匾的上款：“光緒二年丙子仲春吉旦”。下款：“閩澳藥材行……（共有三十四間堂號）敬送”。另行的書者題名：順德潘甘田敬書。其末印章兩枚。參見【圖14】

其六，另有已棄置的對聯：“出納無私存藻鑒，標題有意聚蒲編。”亦為潘甘田書於“光緒二年”。<sup>〔12〕</sup>

對澳門的匾聯文化作過專門研究的台灣學者林明德教授，雖已推斷潘作繪“應即潘甘田”，但尚有點疑問而加標“？”。<sup>〔13〕</sup>筆者經全面分析，認為潘作繪即潘甘田應無可置疑。甘田應為作繪之別字，其籍貫為鄰近澳門的順德縣。潘氏既在光緒二年（1876）為蓮峰廟題寫了這麼多匾聯，而沒有署任何功名官銜，可見其祇是本地當時的民間書法家，故其絕不可能在兩百一十四年前的清初康熙壬寅年（1662）書寫“恩光浩大”匾，除非他至少已有二百三十多歲。可見此匾是將上下款略加刪改而偽造出來的，目的就是配合偽萬曆壬寅年（1602）的“中外流恩”匾及有關假說，把蓮峰廟乃至全澳的宗教廟

宇文化史推前兩百多年。

### 三、萬曆壬寅年的“中外流恩”匾之偽補述

萬曆壬寅年（1602）的“中外流恩”匾之偽，雖然筆者已經發文列舉雍正癸卯年（1723）的〈鼎建紀事碑〉等鐵證破之，但尚須補述一點，就是其下款的題名人崔吟翰實際也是光緒年間人。請看其下款今題作：“創建值事崔吟翰敬奉”。而且在“見賢思齊”堂還有一神主牌位題作“創議建廟賢勞首事吟翰崔老先生之位”。參見【圖15】如前所述，蓮峰廟實創建於清雍正癸卯年（1723），故崔吟翰絕對不可能是明萬曆壬寅年（1602）的“創建值事”。查蓮峰廟內另有一聯有題名“創建值事”的，這就是在倉沮殿的“大啟文明”匾兩旁之對聯。其上聯款為：“光緒二年歲次丙子仲春吉旦”，文為：“星象啟文明雨粟天驚開聖”；其下聯款為：“創建值事崔鵬舉敬題”，文為：“海隅訖聲教結繩世易迓靈麻”。參見【圖16】筆者認為，鵬舉與吟翰的關係應如作繪與甘田一樣，是同一人的名與別字。崔鵬舉（吟翰）在光緒二年之所以能有“創建值事”之稱，應是因為他在當時倡議把蓮峰廟擴建並賦予新名為“蓮峰禪院”。<sup>〔14〕</sup>參見【圖17】

除了“中外流恩”匾，題名“創建值事”的匾還有“垂憲萬世”匾<sup>〔15〕</sup>，該匾上款題作“光緒二年丙子仲春吉旦”。下款：“創建值事……（共有四十名）敬題”。參見【圖18】

另外，在〈乙亥年（清光緒元年，西元1875年）重修蓮峰廟廟碑記〉（現鑲嵌於蓮峰普濟學校施綺蓮博士圖書館內壁）的題記有：“閩澳各行公推首倡重修蓮峰廟值事崔鵬舉、沈榮煜……（共十六名）仝勒石”。參見【圖

21】、【圖22】

由此看來，在光緒初年的歷項重（創）修廟事務中，崔鵬舉（吟翰）祇是各值事會的集體中的一名首要分子而已。

正如筆者也已在〈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指出：“蓮峰廟的官廟地位及權益”的喪失，是“自從1849年居澳葡人驅逐了中國駐澳門城及望廈地區的官員和衙署，侵佔了整個澳門半島之後，該廟就失去了中國官方的成分，終止了由中國官方支持維護的僧人擁有和管理之廟宇的歷史。”<sup>〔16〕</sup>從以上光緒初年的歷項重修（創建）廟宇的碑、匾、聯的真實題名，可以看出，這一把蓮峰廟由官廟轉化為民間商行值事會控制的私廟的歷史巨變，是在光緒元年至三年間確定的。因為在清雍正元年（1723）羅復晉撰的〈鼎建紀事碑〉已記載蓮峰廟為官方主建，領銜捐款建廟者為中國的本地官員。而其後的清乾隆十七年（1752）盧文起撰〈重修蓮峰廟題名碑記〉，主建者題名除有本地地官員外，還先後有住持的僧無相、智海。<sup>〔17〕</sup>而前述光緒初年間的碑、匾、聯的重（創）修廟者的真實題名，全都是澳門的商行或商人，竟無一人為現官及現僧，足證該廟的產權及管理權皆已由官、僧轉移到商行（人）組成的值事手中。

### 四、光緒二年許乃來題“蓮峰廟”大門匾之偽

對於光緒二年許乃來題“蓮峰廟”大門匾之偽，筆者也已在〈澳門三大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中略有觸及<sup>〔18〕</sup>，現有必要再加詳考。

今懸掛於蓮峰廟大門之橫木匾額名為“蓮峰廟”，上款題：“光緒二

賢鬼

齊思賢見

齊思

修值事

重鎮開元 魏 鄭萬興 曹履賢 宋 敦  
德 江 林元貞 劉世古 施文瑞 蔡履  
曹履賢 楊光陽 董顯好 吳仕揚 蔡永基  
學化卿 吳允瑛 陳萬會 蔡晴川 吳維城  
沈夢謙 鄭慶年 徐寶亭 徐蔭玄 何介福  
鄭允殿 鄭慶年 鄭欽薛 徐 潤 黃仕福  
羅守輝 鄭慶年 鄭欽薛 徐 潤 黃仕福  
鄭允殿 鄭慶年 鄭欽薛 徐 潤 黃仕福  
鄭允殿 鄭慶年 鄭欽薛 徐 潤 黃仕福

敬題

甘西通作綸字



年歲次丙子重修”，下款題：“知香山縣事仁和許乃來敬書”。參見【圖23】而許乃來實為嘉慶四年至七年十二月（1799-1803年1月）時的香山知縣，在清嘉慶六年季冬（1801或1802）何昶撰〈重修蓮峰廟題名碑記〉中，已有許乃來的題名為“特調香山縣知縣前知海豐縣事加十四級紀錄八次癸卯科舉人仁和許乃來”。<sup>(19)</sup>此匾之題銜既與上碑的許氏題銜不合，且會使人誤會許乃來是光緒二年的香山知縣。而且許氏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已隨子承恩官鎮峽。<sup>(20)</sup>可見他絕不可能在光緒二年以“知香山縣事”的官銜為蓮峰廟題贈此匾。因為由嘉慶四年至光緒二年已有七十七年之久，而且許氏在嘉慶四年前已任官於海豐縣，癸卯年（1783）已中舉，就算他中舉時年二十歲，也應是生於1763年，即使活到光緒二年，已有一百一十三歲，還能夠為蓮峰廟撰寫匾聯嗎？即使能寫，也絕對不能以現任知縣的身份題名銜為“知香山縣事仁和許乃來敬書”。

另外，自民國初年避居澳門的清朝遺老汪兆鏞，寫過一些有關澳門各寺廟景物史地的詩並自加注文，多為信口臆說的無稽之談，但卻通過其後學的一些澳門掌故書的進一步訛傳，而被很多澳門史論著誤作信史加以引用。例如，其〈微尚齋詩續稿·己卯（1939）正月十三日偕張閣公蓮峰廟禮佛作〉詩之序云：“廟在澳門蓮花莖山麓，明季為棲壑和尚道場，舊名慈護宮，碑刻嵌壁。國朝道光十年，香山縣知縣錢塘許乃來援西嶽華山廟例，題門額曰蓮峰廟，相沿至今。”（轉引自方寬烈《澳門當代詩詞紀事》頁222而標點略有修改，澳門基金會，1996）這就使人誤會許乃來是道光十年（1830）的知縣，其題

此廟額是由1830年一直相沿而懸掛至今天。而王文達的《澳門掌故》引汪氏此語則略去其開頭“國朝道光十年”的時間，祇引其後之文，然後說：“後來光緒二年再重修蓮峰廟時，更刻成扁額，顏曰‘蓮峰廟’，懸諸門首。”<sup>(21)</sup>許乃來的題匾懸掛之年，汪氏之“道光十年”說固然毫無根據，就連其詩題所謂到“蓮峰廟禮佛”之說，也是子虛烏有之事，因為蓮峰廟自建廟至今，都沒有供佛的佛殿，故根本無佛可供汪氏等人去禮拜。另外，縣志及碑刻皆記許乃來之籍貫為“仁和”，而汪氏則記為“錢塘”，顯然也是信口開河。再看其開頭說的“廟在澳門蓮花莖山麓，明季為棲壑和尚道場”，也都是不合實際的亂說。因為該廟既不在蓮花莖，而是位於過了蓮花莖的蓮蓬（峰）山麓；又不是明季棲壑和尚道場，而是雍正元年鼎建的新廟。不知汪氏是因為有意玩世還是年老而眼花腦亂，短短數語，明顯是出於無證臆說的硬傷之誤竟有五、六處之多。汪氏其他有關澳門的詩注之謬誤亦多如此，可謂誤人匪淺，容後再作專文作系統全面的清理。至於王氏為之所作的唯一修改而提出的“光緒二年”說，表面上有今天的實物之匾為證。其實都是與歷史不符的，祇能說明此匾乃為偽說作偽證之產物。

此事與媽祖閣的弘仁殿的建年問題大同小異，明明弘仁殿至今仍有匾、柱兩處的石刻證明其建於清道光戊子年（1828），汪兆鏞卻曾追憶說其在1911年看到過一個有弘光元年題款的弘仁閣楹額，這也可能是其年老眼花腦亂而誤把“道光”記作“弘光”了。<sup>(22)</sup>而王文達撰掌故文引用了汪氏此說，則在沒有任何說明的情況下乾脆把“弘光元年”改為“弘治元年”，從而斷定弘

仁殿建於“弘治元年（1488）”，這些都曾對目前很多信用王氏的掌故文章的澳門史論者造成很大的誤導。<sup>(23)</sup>與“蓮峰廟”之匾所異者，祇在於弘仁殿的匾、柱兩處的石刻之建年並沒有被篡改改為“弘治元年”，而保留了原刻的“道光戊子年”。而“蓮峰廟”之匾則被篡改為“光緒二年”的香山知縣“許乃來”所題。

其實，道光九年祝淮主修的〈香山縣志·恭常都圖〉仍標此廟名“慈護宮”，同治、光緒的縣志圖沿之。今看“蓮峰廟”的橫木匾下仍有原“慈護宮”豎牌的舊痕，可見其懸掛已年深日久，才會在石上留下此永不消逝的舊痕。由此舊痕可知其形制與今左、右兩門的“武帝殿”、“仁壽殿”豎牌的形式大小相類。

綜上所述，可斷今“蓮峰廟”的三字匾，應是有人要坐實汪、王之誤說，而偽冒許乃來的名義炮製出來的。

#### 五、光緒元年許乃來題“蓮峰廟”大門對聯之偽且劣

今蓮峰廟大門的石刻對聯為1970年雲水僧所書，顯然與前述的偽光緒二年許乃來題大門木匾不相配。參見【圖24】其實，在此之前曾有一是偽光緒元年許乃來書的木刻對聯與本匾相配懸掛的。於1981年才去世的王文達先生的《澳門掌故》曾記錄此聯云：“濠鏡藉神庥，陸處舟車，共沐和風甘雨。蓮峰崇廟貌，民安物阜，欣看無（按：無，原聯作舞）巷歌衢。”<sup>(24)</sup>但今人大多已不知此聯，如林明德教授即將上下聯作為兩聯的殘存部分載而不知其為一聯，原因是其所見時此聯已被廢棄而分置於殿堂內外。<sup>(25)</sup>至筆者最近尋訪時，此聯已被一起收藏於廟內的雜物室了。其上聯上款題：

◀（上）【圖10】蓮峰廟的“見賢思齊”匾之上款部分（2002/8/23攝）；（中）【圖9】蓮峰廟的“見賢思齊”匾全貌（2002/8/23攝）；（下）【圖11】蓮峰廟的“見賢思齊”匾之下款部分（2002/8/23攝）



【圖12】蓮峰廟的“為善最樂”匾（2001/2/23攝）



【圖13】蓮峰廟的“大啟文明”匾（2002/8/23攝）



【圖14】蓮峰廟的“百草備嘗”匾（2002/8/23攝）



【圖17】蓮峰廟的題名“蓮峰禪院”的大櫃（2002/8/25攝）



【圖18】蓮峰廟的“垂憲萬世”匾（1999/1/16攝），此匾懸於倉沮殿與【圖16】“創建值事崔鵬舉”題名聯目配。



【圖15】蓮峰廟「創議建廟賢勞首事吟翰崔老先生之位」神牌（1999/4/9攝）



【圖16】蓮峰廟「創建值事崔鵬舉」題名聯（1999/4/9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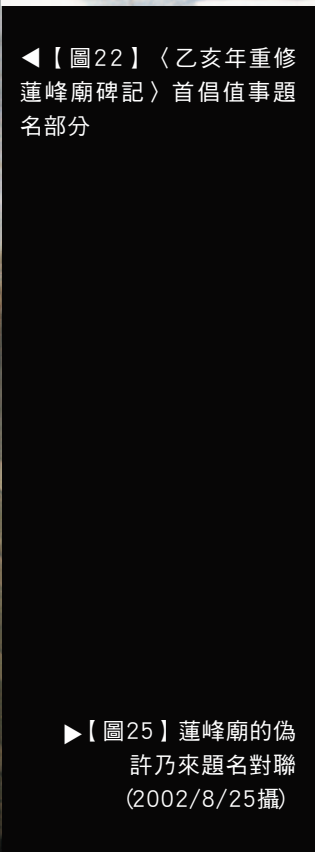
▲【圖21】〈乙亥年重修蓮峰廟碑記〉



▲【圖23】蓮峰廟的偽許乃來題名門匾  
(2001/2/22攝)



◀【圖24】今蓮峰廟的雲水僧題名對聯  
(1999/4/9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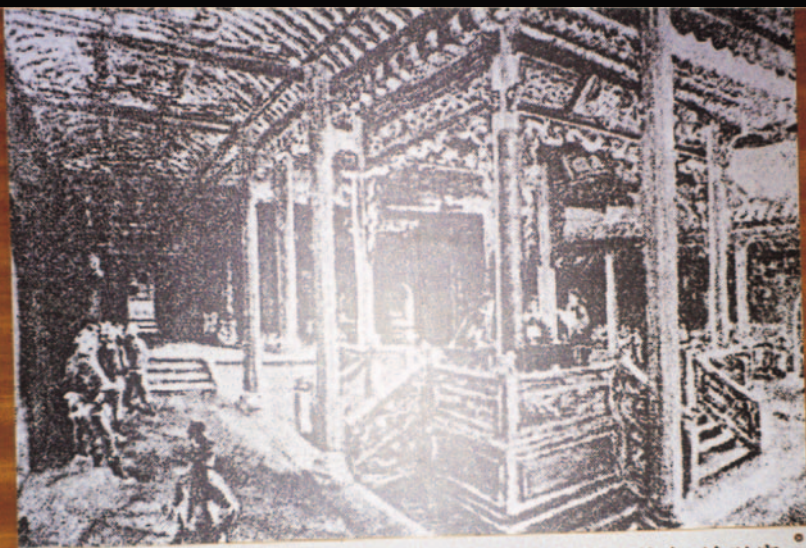
◀【圖22】〈乙亥年重修蓮峰廟碑記〉首倡值事題名部分



▶【圖25】蓮峰廟的偽許乃來題名對聯  
(2002/8/25攝)



蓮峰廟創建於1592年，為澳門三大古剎之一，昔為華人商賈議事及中國官吏駐紮之處。1839年9月3日，林則徐、鄧廷楨在此接見澳葡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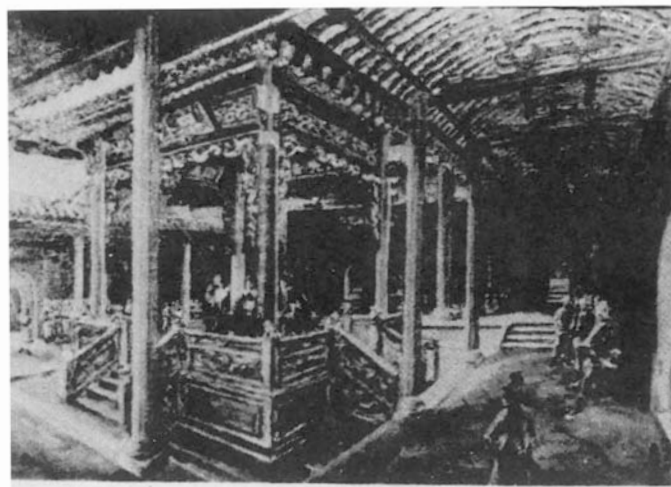
林則徐等接見澳葡理事官時，“宣布恩威，申明禁令，諭以安分守法，不許囤貯禁物，不許徇庇奸夷”。澳葡理事官當即表示：願意遵守中國法令，“隨同官憲驅逐賣烟奸夷”。此為林則徐在蓮峰廟四角石亭接見澳葡官員的畫照，為蓮峰廟值理會前任主席王文達提供。

【圖26】繼續沿用「蓮峰廟創建於1592年」的偽說（2002年8月24日攝）

【圖27】繼續沿用「自1553年至1849年，澳門祇是葡萄牙人和其他西方商人的居留地」的誤說。

## 巡閱前的澳門

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自1553年至1849年，澳門只是葡萄牙人和其他西方商人的居留地。中國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主權。到了十八世紀末，英國鴉片販子利用澳門作為進行走私鴉片的基地。



林則徐巡察澳門時在蓮峰廟接見葡酋

▲【圖29】林則徐接見澳葡官員的畫照之正印（轉載《澳門歷史》頁188）

左中【圖28】林則徐紀念館的反印的林則徐接見澳葡官員的畫照及說明（2002年8月22日攝）

◀【圖30】林則徐紀念館的林則徐接見澳葡官員的模擬場景的背景誤用今蓮峰廟、葡官誤穿軍裝（2002年8月24日攝）



“光緒元年歲次乙亥季冬吉旦”，下款題：“知香山縣事仁和許乃來敬奉”。其下聯下款題：“沐恩弟子網布行聯義堂敬送”參見【圖25】

考光緒元年（1875）為葡國殖民主義者大舉驅逐中國駐澳官員並毀滅中國駐澳官方機構，侵佔澳門的中國官民土地財產之際，愛國愛澳的中國官、兵、僧、商、民等人士的生命財產正受到空前的威脅危機之中<sup>（26）</sup>。蓮峰廟已由中國的官廟轉變為澳葡侵華政府治下的私廟。以往管治澳門的中國各級政府官員，包括香山縣丞、知縣、澳門同知以及兩廣總督等都無法前往澳門行使管治權。稍有血性的華人無不為此際的澳門局勢而憂傷悲憤。既忠君愛民而又有政績垂於方志的能吏許乃來即使在生，怎會寫出此類漢奸式的阿葡歌澳的狗屁對聯呢？記得李鵬翥先生曾批評潘仕成於道光二十四年（1844）遊媽閣廟的石刻題詩說：“難得他將恥辱忘得如此乾淨，將詩寫得如此閒適！”<sup>（27）</sup>筆者認為，此聯之喪心無恥，過於潘詩萬倍。當然，如果此聯的確是光緒元年的舊作，可以理解為某些澳門華商值事的委曲圖存的所謂“生存之道”。其所以被撤除並最終扔進了雜物室，可能是後來作偽者懾於其偽造得太過份，早晚會被真正愛國愛澳的中國有識之士識破批評的結果。雖然如此，但此聯既已公開懸掛多年，而且已經留下記錄造成了不可磨滅的惡劣的歷史影響，故很有必要在弄清事實真相的基礎上加以批評清算，還古人許乃來一個清白公道。

#### 六、蓮峰廟外新建林則徐紀念館的一些偽劣展品及說明

1997年11月，在澳門即將回歸祖國之際，建於今蓮峰廟廣場左側的一座二層樓的林則徐紀念館正式開幕。筆者

當時發現其中有些展品及說明文字屬於偽劣失實的，曾向有關人士反映過，有些已獲改正，但至今仍有一些沒改，依舊以假示人，故有必要公開提出來，敬請注意。

1）如前所述，偽“恩光浩大”區的照片及說明文字是十分離譜可笑而又暗藏一些玄機的，但至今仍然在館內陳列。上文所附【圖1】之照片就是筆者最近拍攝的。

2）繼續沿用“蓮峰廟創建於1592年”的偽說。參見【圖26】

3）說“自1553年至1849年，澳門祇是葡萄牙人和其他西方商人的居留地”參見【圖27】，這是早已被學術界否定的粗疏的誤說，其要害在於把葡人在澳門獲得居留地（Settlement，此詞在漢語又有譯作租界、殖民地等）的時間提早，範圍擴大。葡人是在1557年才入居澳門，乃目前中外學者公認的史實。其正式交租而獲得在澳門半島的部份地方的合法居住的起始之年，多數學者認為是在明萬曆初年（1572-1573）。<sup>（28）</sup>而且直至1849年，葡萄牙人的合法租居地祇限於澳門半島的中間部份，而非整個澳門半島或澳門地區。<sup>（29）</sup>

4）林則徐在蓮峰廟四角石亭接見澳葡官員的畫照，雖然是近人王文達的作品，本來並沒有甚麼歷史文物的價值，但卻被作為重要的展品在館內陳列，而且是倒轉反曬出來的，故看來相當別扭不清參見【圖28】，不能不令認真的參觀者深感遺憾和反感。其正確曬印之照片在不少澳門史書有轉載，讀者自可對照。<sup>（30）</sup>參見【圖29】這畫照與1844年法國攝影家于勒·埃及爾（Jules Itier）所攝的媽祖閣正門照片常被反印相類<sup>（31）</sup>，都具有同樣的象徵意義，表明有關澳門的一些中外歷史文物資料，往往被一些

人有意無意地誤解歪曲，甚至於完全弄反了。因此，我們現在的匡正工作，就具有把被顛倒了的歷史圖像重新顛到過來的意義。

5）林則徐在蓮峰廟四角石亭接見澳葡官員的模擬場景嚴重失實參見【圖30】，其一，背景為今蓮峰廟而非當年的蓮峰廟（從大門有今天的偽三字橫匾、五字石刻對聯以及近年才有的兩棵枕樹可知）。其二，從《中國叢報》當時的新聞報導可知，林則徐在蓮峰廟召見的澳葡官員是屬於文職的委黎多（葡文Procurador的音譯，又意譯為理事官）及其通事（翻譯）<sup>（32）</sup>，但委黎多卻被塑造為一身戎裝的葡國軍官的形象。

6）媽閣廟的說明文字仍用俗偽之說稱其“建於1488年”，而且誤將天后稱為“天後”。參見【圖31】

7）林則徐巡視澳門的立體地圖，置蓮峰廟及香山縣丞衙門於望廈山的山腰，乃受澳葡時代的海事博物館所製的同類地圖之影響），而且林則徐的巡視路線竟標在廟背後的山上，而非在廟門前的路上。參見【圖32】實際上蓮峰廟是在山腳的平地，縣丞衙門也是如此，其位置應在今蓮峰廟旁的殯儀館處。祇要用當時中方的澳門地圖結合實地考察參見【圖33】便可清楚。把縣丞衙門移置山上，客觀效果是掩蓋了葡萄牙殖民者用殯儀館取代香山縣丞衙門的歷史罪行。

8）在充斥上述假文物、假資訊的情況下，具有重要價值的真文物如雍正元年的鼎建紀事碑、鼎建紀事鐘等卻完全被隱藏起來，沒有得到任何展示或介紹。

雖然，有上述問題存在，但本人深信，祇要能採納正確的意見，去偽存真，該紀念館一定能辦成極具歷史教育



娘媽閣建于1488年。為迎接林則徐的來臨，群眾搭起牌樓，用綢花和寫滿頌詞的對聯裝飾得堂皇雅致。據《林則徐日記》載：林則徐巡閱澳門時，至“天後前行香，小坐”。圖為1838年的娘媽閣。

▲【圖31】沿用媽祖閣建於1488年的誤說及誤將“天后”稱為“天後”的說明展示。

◀【圖32】林則徐巡視澳門的立體地圖失實。

▼【圖33】《澳門記略》所載〈側面澳門圖〉顯示：蓮峰廟及縣丞衙門皆在平地。



意義功能的場館。

## 結語

綜上所述，可知蓮峰廟的歷史文物被人以假亂真、以假代真的情況是嚴重而具有相當巨大的惡劣影響。當然，其他廟宇及澳葡時代留下的官辦博物館，同類的問題也普遍存在，需要逐一加以研究清除。隨着澳門回歸祖國，澳門的文物保護已開始進入一個新時代，並且已開始受到聯合國有關保護文化遺產的組織機構關注。我們祇有做好破假存真的工作，才能把澳門現存的歷史文物的真品之價值完全彰顯出來，從而使澳門具備成為國際公認的歷史文化名城的基本條件。

筆者認為，所有在澳葡統治時期產生的中外假文物，即使已被識穿而失去了被人虛構的歷史價值，但也不必當作純粹的垃圾銷毀或任由其廢棄在黑暗角落中自滅。因為其本身也都已成為一種獨特的“歷史假文物”，反而已具有一定的歷史文物價值。所以，應該集中起來加以正確的分析說明，放進一個“歷史假文物”專題博物館（或在綜合性博物館中設此一專題展廳）中展示，這將會是澳門博物館的一個首創，具有非常獨特的歷史教育意義。芻議淺見，謹供參考。限於篇幅，其餘容後另文再論。

2002年8月25日稿

## 【註】

- (1) 見陸鍵東《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頁111所載陳寅恪“對科學院的答覆”，三聯書店，北京，1995年。
- (2) 見蔣天樞《陳寅恪先生編年事輯》頁188所載陳氏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3) 見同上書頁99。
- (4)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5) 見澳門文化局《文化雜誌》中文版42期頁4-8，澳門，2002年。
- (6) 見黃啟臣《澳門通史》108頁，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
- (7) 見同上注（5）書頁4、頁20。
- (8) 今蓮峰廟內四角亭正面瓦檐下懸掛的金字巨型木匾，正中橫書“中外流恩”，上款題“萬曆歲次壬寅年仲夏穀旦”，下款題“創建值事崔吟翰敬奉”。萬曆壬寅為1602年，有人據此而定蓮峰廟創建於1602年，又有人據此而推斷蓮峰廟建於1602年以前，然後含混地說：“據史料（料）記載，蓮峰廟初時因陋就簡創設於1592年”（見陳樹榮《四百年古刹蓮峰廟》，載《紀念林則徐巡閱澳門一百五十週年》，蓮峰廟慈善值理會，1989年。此類誤說層出不窮，不再枚舉。
- (9) 見同上注（5）書頁4、頁10-11。
- (10) 見同上注（5）書頁4-5、頁20。在此之前雖有學者湯開建提出“此匾疑為偽作”，但是其所疑之點僅在於“明萬曆時稱‘值事’甚可疑，當為後人重製之匾。”因無其他更充份具體的確證，故仍信該廟為萬曆三十年建。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頁272、276，中華書局，北京，1999年。
- (11) 見陳樹榮《四百年古刹蓮峰廟》，載《紀念林則徐巡閱澳門一百五十週年》，蓮峰廟慈善值理會，1989年。以及林則徐紀念館的有關此匾的照片說明。
- (12) 此聯筆者目前尚未親見，轉引自林明德《澳門的匾聯文化》頁221，中華民俗基金會，臺北，1997年。
- (13) 見同上書頁212。
- (14) 參見同上注（4）《澳門掌故》頁49云：“蓮峰禪院之名稱，亦為蓮峰廟規模擴大之一個階段。自從蓮峰廟經過光緒二年丙寅（按：寅應為子）（原注：一八七五，按：應為1876）之一次大重修後，擴充梵宮佛宇，增設禪房僧舍……計是次蓮峰禪院之創辦人為崔鵬舉、王元禧、蔡永基、何伯賢、曹永秋、沈旺、宋紳等七人云。”
- (15) 此匾曾被誤錄為“重憲萬世”，見鄧景濱、葉錦添《澳門名勝楹聯輯注》頁10，澳門楹聯學會，1998年。
- (16) 見同上注（5）書頁9。
- (17) 見同上注（5）書頁22-24各碑錄文。
- (18) 見同上注（8）。
- (19) 見同上注（5）書頁24之碑錄文。
- (20) 見道光《香山縣志》卷十二〈許乃來傳〉。
- (21) 見同上注（4）書頁49。
- (22) 筆者曾力證其誤，見〈澳門媽祖閣的歷史考古新發現〉，載《文化雜誌》（中、葡文版）29期，澳門文化司，1997年。
- (23) 見同上注（4）書頁34。
- (24) 見同上注（14）書頁50。
- (25) 見同上注（12）書頁221、223。
- (26) 參見鄧開頌等編《考澳門關係史》，614-621頁之1846-1878年的大事年表，中國書店，北京，1999年。
- (27) 見李鵬翥《澳門古今》頁26，香港三聯書店、澳門星光出版社，1996年。
- (28) 參見黃鴻釗《澳門簡史》頁74，三聯書店，香港，1999年。
- (29) 參見譚世寶《澳門開埠的若干歷史問題》，載《學術研究》1999年第8期，廣東省社科聯，廣州。
- (30) 例如黃啟臣所著《澳門歷史》頁188便有此正印之圖，澳門歷史學會，1995年。
- (31) 參見同上注（5）《文化雜誌》中文版42期頁3。
- (32) 參見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頁76，花城出版社，廣州，2001年。又同注（28）黃鴻釗《澳門簡史》頁188說：“林則徐在蓮峰廟接見了澳葡民政長官”，亦不認為林則徐所見者為澳葡軍官。

【鳴謝】：本研究的照片拍攝得到蓮峰廟值理會現任主席龔樹根先生及各管理工作人員的允許和幫助，特此致以衷心感謝！

——筆者